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署理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
李淑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06/08-09 —— 2008 年 10 月 27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一名市民提交的
CB(1)458/08-09(01) 意見書，該名市民
號文件 就歐洲聯盟最近
對源自中國內地的
若干蠟燭、小蠟
燭及類似貨物徵
收臨時反傾銷稅
的事宜提出查詢
及尋求協助

立法會 —— 工業貿易署對於
CB(1)458/08-09(02) 號 一名市民所提交
文件的 意見書(載於
立法會
CB(1)458/08-09(01)
號文件)的回覆)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20/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20/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的項目將押後至2009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520/08-09(03)—— 有關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政府當局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76/08-09(01)—— 有關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政府當局補充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20/08-09(04)—— 林大輝議員於2008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新興市場的國家評級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20/08-09(05)—— 林健鋒議員於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稅項寬減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36/08-09(01)——林大輝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1月7日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香港出口信用
保險局的信貸風
險評級資料提出
的質詢及政府當
局的答覆)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這些措施是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從特別信保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貸款機構")的數目已由18間增至32間。截至2009年1月12日，兩個計劃已收到超過1 000宗貸款申請，批出的貸款金額達19億元。與此同時，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聯同5個主要商會將於2009年1月15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向中小企業簡介政府及工商支援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研討會的講者包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貿署及部分貸款機構代表。貸款機構更會於現場設立櫃台，解答中小企業的查詢。

討論

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研討會

5. 梁君彥議員歡迎當局安排舉辦研討會，藉此回應他在2009年1月2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出的建議。黃定光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他表示業界對即將舉行的研討會初步反應理想，他預期出席人數會很踴躍。張宇人議員建議，由於通知時間太短，政府當局應加強研討會的宣傳工作，譬如在報章刊登廣告。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研討會向5個主要商會及代表中小企業的業界組織(包括飲食業)發出邀請。由於會場最多可容納500人，應

該足以應付業界代表的需要。就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給予事務委員會足夠時間的通知，讓委員可幫忙通知與5大商會沒有聯繫的業界組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通知時間太短致歉，因為研討會是在十分短的時間內落實。不過，她同意日後如舉辦同類研討會，將會預早一些通知事務委員會。

貸款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7. 梁君彥議員詢問貸款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謝偉俊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詢問信保計劃下被撤銷的申請數目偏高的原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1)576/08-09(01)號文件)已載述在兩項計劃下申請被拒絕的原因。除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外，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不穩健，以及沒有合理的前景。另一方面，多宗申請被借款企業自行撤銷，可能是由於借款機構最初曾向不同貸款機構提出多宗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按照貸款機構的放貸政策，中小企業不會因為所從事的行業而遭受歧視。貸款機構會根據所有中小企業的個別情況及營運狀況作出審核。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下稱"工貿署助理署長")補充，在信保計劃下很多申請被撤銷，是因為借款企業轉到特別信保計劃。

8. 對於當局提供兩套不同的統計數字，令人難以理解，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供一套清晰及統一的數據，以便委員討論。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CB(1)520/08-09(03)號文件就截至2009年1月5日獲得批准的72宗申請提供按行業劃分的數字，而立法會CB(1)576/08-09(01)號文件是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所載的是截至2009年1月4日貸款機構所接獲及拒絕的貸款申請總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當局提供兩套不同的數字，以便委員掌握整體的情況。

9. 林大輝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他要求當局澄清在兩個計劃下分別獲批准的貸款宗數及批出的貸款總額的最新數字。他亦詢問進展緩慢的原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09年1月12日，工貿署在兩項計劃下接獲約1 000宗申請，當中495宗在信保計劃下獲得批准，貸款總金額達

12億2,000萬元，而在特別信保計劃之下則批出223宗申請，總金額達6億6,400萬元，另有168宗申請正由工貿署處理中。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獲批准的申請數目遠低於目標，因為當局先前預期4萬家中小企業會受惠於特別信保計劃。在接獲的4 000多宗申請中，至今只批出718宗貸款，她感到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她向委員保證，這項計劃會盡可能協助更多中小企業。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貸款機構拒絕申請的"其他原因"是甚麼，以及在貸款機構完成處理其申請前已結業的中小企業的數目。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未能即時提供"其他原因"的資料，但這些原因只佔少數，因為在信保計劃下合共221宗申請中，只有8宗是基於這類原因被拒絕。工貿署助理署長表示，中小企業在工貿署處理其申請期間破產的情況並無發生。

12.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即使政府當局已承擔70%信貸風險，被貸款機構拒絕的申請超過一半的原因是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他十分關注這些中小企業在金融風暴下能否繼續生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企業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的經營環境及企業的管理能力。特別信保計劃是特別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其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而設。

13. 謝偉俊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1月5日，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只批准了1宗由酒店及旅遊業提出的申請。他詢問有多少宗申請尚在處理。他察悉，貸款機構獲准透過特別信保計劃，向其原有備用信貸額基於某些原因而被削減或取消的現有顧客提供貸款，他關注貸款機構可能會利用特別信保計劃取代一直向其顧客提供的信貸。此舉會把貸款機構的信貸風險轉嫁給政府，而那些有真正財政需要的中小企業卻未能受惠。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旅遊業的經營環境。整體的市況仍然穩健。從業界取得的數據顯示，訪港及離港旅遊業過去數月的情況依然令人滿意。雖然長途離港旅客數目輕

微下跌，但短途離港旅客的數目維持穩定。工貿署助理署長補充，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數目預期會穩步上升。有關數字已由截至2009年1月5日的72宗增至截至2009年1月12日超過200宗。

中小企業的貸款利率

15. 梁君彥議員詢問兩個計劃向中小企業收取的貸款利率，尤其是旅遊及飲食業，據悉這些行業須支付較高的貸款利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初步調查顯示在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中，分別超過63%及70%的貸款的整體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P)至P+2%，個別個案的劃一利率高達10%。

16. 張宇人議員質疑有關利率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述般低，他表示很多從事飲食業的中小企業即使財政狀況穩健，它們在兩個計劃下支付的利率亦高達P+3%至P+5%。他關注部分貸款機構被某些業界人士誤導，令它們相信整個行業的經營狀況轉壞，以致它們可能會避免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他始終認為有關計劃的利率應設定上限。他亦關注特別信保計劃的進展，因為貸款總額遠低於政府撥出的1,000億元承擔額。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利率數據是以實際數字為依據，因此反映的是真實情況。個別個案的利率較高，屬在所難免。由於70%的壞帳風險已由政府承擔，這些保證會令信貸風險減低，並會在利率中得到適當的反映。如果政府沒有提供保證，貸款機構可能會收取更高的利率，或者完全避免提供信貸。由於批出的貸款大部分收取的利率相對偏低，政府當局難以透過為利率設定上限而作出干預。不過，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繼續確保資本市場的流動性。雖然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應該盡量批准更多貸款申請，但不適宜就獲批准的申請數目設下目標。她堅持應給予當局更多時間，讓有關計劃充分發揮其成效。

營商環境

18. 湯家驊議員認為，關於貸款計劃在刺激本地經濟及解決中小企業在金融危機下迫在眉睫的流動資金不足問題的成效，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對委員理解此事幫助不大。為了從更清晰的角度分析有關計劃帶來的效益，他建議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包括獲批貸款的用途、最新的失業數字、消費物價指數，以及進出口貿易數字，供委員考慮。他亦認為，貸款金額只有19億元，佔可批出的1,000億元貸款約2%，因此，特別信保計劃的推行進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市況仍保持樂觀，但前景並不明朗，消費及勞工市場很可能在農曆年後轉弱。展望未來，經濟機遇委員會已確認4個主要界別會在未來一年受到最嚴重的打擊，分別是金融服務、貿易和物流、旅遊和消費的相關服務，以及地產及建築。她重申政府當局充分瞭解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並正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有關計劃並非旨在刺激經濟，而是盡可能協助更多本地企業渡過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因為當局知悉這些企業是經濟的命脈。當局已推出其他支援措施，例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新推出的加強措施，藉此協助中小企業。政府當局會聯同內地當局推出進一步的措施，以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會定期就整體經濟狀況編製報告，並在政府網站內公布。

20. 主席關注到零售業未來數月的展望，以及在有關計劃下批出的貸款總額偏低。此外，他關注到所提供的數字未必反映實際情況，因為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向不同貸款機構提出多項申請。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很多中小企業現時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並會致力利便它們申請貸款。為此，政府已承諾提供總金額高達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以協助企業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向貸款機構取得信貸。她強調，自從2009年1月5日以來，獲批准的貸款宗數大幅增加，在現階段評定計劃的成效，實在言之過早。應主席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在農曆新年前提供最新資料，載列在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收到／獲

批准／正在處理中／不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數目。因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在有關計劃下，個別貸款機構沒有預設貸款配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690/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經主席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把"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項目納入將於2009年2月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

V. 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

(立法會CB(1)520/08-09(06)——有關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的政府當局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520/08-09(07)——劉健儀議員於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三通"對航運、物流和旅遊業的影響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號文件

立法會CB(1)520/08-09(08)——謝偉俊議員於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廣東及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促進香港與台灣在推動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

的合作而推行的措施及計劃。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20/08-09(06)號文件)。

討論

促進港台合作

24.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促進港台更緊密經貿合作的措施。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台灣是香港第二大旅客客源，並於2007年成為香港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貿易總額超過2,580億港元，她認為當局應付出更大努力，善用台灣市場龐大的商業潛力、加強兩地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動港台文化交流。就此，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到台灣進行訪問，讓委員更加瞭解各項促進兩地經貿發展和合作的推廣措施。劉議員提到台中市市長胡志強建議容許台灣旅客在抵港時申請入境簽證，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台灣旅客的簽證安排，方便他們訪港。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瞭解到台灣的商業潛力，以及長遠發展兩地經貿關係的重要性。就此，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於2008年年底設立台北辦事處，以推廣香港作為商貿平台及跳板，有助台灣企業拓展內地和國際市場。投資推廣署亦會積極加緊吸引台灣的外來直接投資。在旅遊推廣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致力加強在台灣的工作，推廣新旅遊景點，發展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及會展旅遊(即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藉此吸引更多旅客和擴大客源。至於簽證安排，她表示入境事務處自2002年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旅客在出發前已可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代理，在網上申請入境許可證並即時獲得確認，除此之外，當局亦已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兩項新措施，以進一步便利台灣旅客訪港。這些措施包括取消30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限制，以及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30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便利化措施為台灣的商務和休閒旅客帶來更大方便，有助吸引更多台灣旅客訪港。她表示，申請"網上快證"簡單便捷，而且在出發前得到確認。由於大部分航空公司及司法管轄區均規定只有持有有效

簽證的旅客方可登機和入境，相對於到港時才辦理入境簽證，"網上快證"將給予旅客更大的方便和最佳的保證。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於2008年10月29日舉辦了"兩岸三地經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稱"論壇")，邀請兩岸三地多名傑出的經濟學者及財經界專業人士，討論兩岸三地各自的比較優勢，以及進一步的經濟整合。她詢問論壇的討論結果總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論壇不但為兩岸三地的經濟學者提供交流機會，亦有助香港各界進一步瞭解兩岸的經濟動向，以及探討相關政策建議。她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在論壇上發表的演辭及講者的個人履歷，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62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27. 黃定光議員察悉當局將成立"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促進港台企業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他詢問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機制、撥款來源，以及至今的工作進展。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覆時表示，委員會是由貿發局負責的一個非政府委員會，而台灣亦有一個同類機構，為兩地的企業提供直接交流及對話的平台。類似在貿發局之下與美國、歐洲聯盟和日本等其他主要貿易夥伴設立的雙邊委員會，香港及台灣均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由工商界代表組成，而人數視乎其職能與運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貿發局會邀請熱心從事公共服務，以及熟知台灣貿易、工商及旅遊事務的商界領袖加入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將不設政府代表，但政府官員可以顧問身份參與委員會會議或活動。貿發局將會作為委員會的秘書處，其營運開支主要由貿發局支付。待雙方落實委員會成員名單，委員會便可望於本年初成立。

香港貿易發展局台北辦事處

政府當局

29. 李慧琼議員提到貿發局台北辦事處的主要宣傳活動一覽表(政府當局CB(1)520/08-09(06)號文件的附件),她要求當局澄清未來工作重點和宣傳所針對的優先範疇／行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表示,貿發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將致力開拓新商機,以及加強在多個範疇的合作,例如經貿、金融、商業、投資、旅遊、服務業,並引進台灣企業的投資,促進科技合作及文化交流。雙邊的"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在成立後,將協助制訂策略、確立優先的範疇及設定發展方向。李慧琼議員建議,由於牽涉到公帑,並基於要向公眾問責,政府當局須監察貿發局台北辦事處舉行貿易推廣活動的效益,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最新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有關要求,以作跟進。

30. 主席察悉投資推廣署自2006年5月起委聘了一名台灣顧問,專責台灣市場的事務,他關注到該名顧問的工作,會否與2008年年底開始運作的貿發局台北辦事處的工作重疊。他詢問當局會否把該名顧問的工作納入貿發局,以節省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強調,雖然投資推廣署和其他公共／政府機構(例如貿發局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都在相同的國家／城市宣傳香港,但它們在職能上有明顯的分別。這三間機構一直緊密合作,同心協力於內地和海外國家宣傳香港,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進行這些工作。

三通對香港的影響

31. 黃定光議員提到內地與台灣當局於2008年11月就海峽兩岸空運、海運及郵政直通(下稱"三通")簽訂的各項協議,他關注到"三通"對本港的空運、海運、物流及旅遊業的影響。他詢問香港作為台灣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的門戶,其中介角色和地位會否被削弱。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時特別指出,雖然有意見認為香港或會在"三通"下失去其角色,但重要的是,平穩和諧的兩岸關係有助促進兩岸三地的經濟活動,長遠有利區域經濟整合。香港的獨特優勢,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等,仍對台商有巨大吸引力。不少台

灣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以利用香港提供的平台拓展內地和國際市場。香港作為大中華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將繼續營造有利的環境，讓香港得以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競爭力，以及強化本港在區內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33. 鑒於兩岸關係改善，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組織由政府率領的商貿代表團到台灣，以促進港台貿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處最近與貿發局合作，組織電影業代表團到台灣，作為在東南亞宣傳香港電影業的政策的部分活動。她預計在港台之間的經貿、投資、旅遊及文化交流方面，由政府或民間企業主導的推廣活動和代表團將會日漸增加。委員會的成立亦可提供有效的平台及擔當支援機構的角色，領導兩地的更緊密合作及進一步促進經濟整合。

總結

34. 主席提到委員關注“三通”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在空運、海運、物流及旅遊業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任何最新的進展和發展。

VI. 有關投資推廣的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1)520/08-09(09)——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520/08-09(10)——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立法會 CB(1)520/08-09(09)號文件)。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闡述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以及取得的進展及成果的詳情。他特別指出，投資推廣署在2008年協助了257家內地及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危機

肯定會令世界各地的外來直接投資水平下降。不過，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着重為新的和現有的投資者改善投資環境。

討論

政府／公營機構之間的協調

36. 李慧琼議員認為，其他政府／公營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亦負責向內地及海外國家宣傳香港，當局應考慮協調不同機構的工作，以節省費用及避免資源重疊。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當局已因應他對此事的關注在2007年進行了促進外來投資策略檢討。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查所覆蓋的18個國家中，15個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是由不同的政府／公營機構處理，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不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否安排各政府／公營機構在情況許可下共用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補充，不同的政府／公營機構的職責範圍各有不同。貿發局是全球貿易推廣的機構，服務以香港為基地的製造商及貿易商；投資推廣署成立的目的是為香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另一方面，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官方代表。經貿辦透過主要與海外政府機關聯絡的工作，促進香港與海外城市的經貿聯繫。雖然經貿辦各有不同的職責範圍及海外對口單位，但在海外推廣香港方面，各政府／公營機構維持一個長期的工作關係。為回應主席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表示，駐柏林經貿辦已準備就緒，待德國政府完成有關手續後，便可於兩個月內開始運作。

投資推廣署的預算

38. 主席預期明年對投資推廣署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他詢問因應全球金融危機，預測該署的預算將作出哪些調整。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到，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延遲或縮減計劃中業務的規模。她呼籲政府當局保持警覺，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預期在2009年完成的項目的進展。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在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之際，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政府當局仍然有信心可達到每年完成250個投資項目的目標。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在未來一年，投資推廣署的預算大部分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方面，尤其是直接對個別公司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藉此增加這些公司對香港是理想的商業中心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補充，當局沒有計劃削減投資推廣署明年的預算。因應主席的提問，他表示當局沒有設立獎金制度，即使投資推廣署的員工或兼職顧問所吸引的外來直接投資額超越預期目標，也不會獲得獎賞。

支援服務

40. 黃定光議員詢問已在香港設立據點的公司獲提供哪些後續支援服務。他認為香港應善用與內地的關係及對內地的認識，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投資建議。

41.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後續支援服務涉及為外籍員工及家庭提供協助(例如簽證便捷化)，藉此留住外資及鼓勵其公司進一步擴充在香港的業務。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其後續支援服務，以期把該署定位為政府為海外、內地及台灣商界設立的支援服務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投資推廣署一直是內地與世界各地通商的雙向平台，並特別着重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以香港作為進軍國際的跳板。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7日